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

970
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

地址：97058花蓮市府前路15號
承辦人：何亞成
電話：03-8226153-237
傳真：03-8236923
電子信箱：yachen66@mail.moj.gov.tw

受文者：私立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花檢家文字第09810001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特約通譯推薦表（一）、（二）暨報名表（一）、（二）請惠允推薦或鼓勵報名，並於98年6月1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8年4月13日法檢字第0980801456號函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辦理。
- 二、為人人有受尊嚴審判，並滿足檢察官辦理案件各種語言之需求，擔保證據之完整與正確，使法院能獲致妥適裁判，藉以保障人權。爰依上開函示及要點之規定，經審慎考量本署轄區特性，優先建置下列特約通譯人材庫：（一）外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柬埔寨語。（二）原住民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

正本：私立大漢技術學院、私立台灣觀光經營專科學校、私立慈濟大學、私立慈濟技術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花蓮縣服務站、花蓮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副本：

檢察長 朱家崎

